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6日上午9: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1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，其中现场到场董事5人，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、沃健先生和陶鑫良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现聘任刘波平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从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1月28日。

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-8251 9278、投资者联系传真 0575-8204 5165 等联系方式均不变。

该决议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戚荣华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从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1月28日。

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-8251 9278、投资者联系传真 0575-8204 5165 等联系方式均不变。

该决议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2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该决议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简历

刘波平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75 年 1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公司投资审计部副部长、证券投资部副部长、证券投资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戚荣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79 年 8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，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